



持有青少年学习驾照（DJ 或 MJ 级）的驾驶执照申请人必须在每次路考时将妥填的本证明交给机动车辆执照考官。申请人必须完成至少 50 小时的监督驾驶，其中 15 个小时在日落后进行。合格驾驶员培训课程中的监督驾驶时间视作要求的 50 个小时的一部分，可在此表格背面提供证明。

申请人姓名 \_\_\_\_\_ 学习驾照 ID 号 \_\_\_\_\_  
地址 \_\_\_\_\_

**青少年驾驶员父母或监护人须知：**您可以撤销在上述青少年驾驶员提交驾驶许可证或驾驶执照申请时给予的同意。要取消青少年驾驶员的 DJ 或 MJ 级许可或驾驶执照，请填写表 MV-1W（同意撤销表格）并将其提交至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

**证明**

本人兹证明，本人是上述姓名申请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本人同时证明，申请人已**完成至少 50 个小时**的监督驾驶，其中 15 个小时在日落之后进行。本人明白，部分或所有要求的监督驾驶时数必须在执业驾校教员或驾驶员培训老师的监督下完成，并且可在下方提供证明。本人兹证明，任何尚未在执业驾校教员或驾驶员培训老师督导下完成的监督驾驶时间在下面情况下均已完成：1) 在督导员的直接监督下完成，且督导员年满 21 岁并持有操作所用车辆类型的纽约州有效执照，且 2) 遵守该地区适用于持初青少年学习驾照的所有区域性限制。本人明白，伪造此证明上的任何信息均可能构成犯罪（重罪或轻罪），并被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父母或监护人正楷姓名 \_\_\_\_\_

父母或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MV-262CH (11/16)

可在下表中提供驾校教员或驾驶员培训老师监督驾驶的时间证明。根据机动车辆管理局和纽约州教育司的规定，此表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必须通过要求的记录予以确认。任何虚假陈述均违反《车辆和交通法》的第 392 章之规定，构成轻罪。

校名	驾校执照编号	教员姓名	教员证书编号	证明的小时数	主管或所有人或教员签名

